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72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饒育宗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26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審易字第1872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饒育宗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叁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5至6行關於「基於盜刷信用卡以詐欺取財之犯意」之記載，應更正為「基於盜刷信用卡以詐欺得利之犯意」。

(二)證據部分補充：1.被告饒育宗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5至19頁）。3.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2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參照）。查被告饒育宗所詐得者為網路商品服務（遊戲點數），並非具體現實可見之財物，然仍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依上說明，應屬財產上之利益。

01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及同法第3
02 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檢察官起訴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
03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尚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
04 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5 (三)又被告於相同時、地，接連盜刷拾得告訴人之中國信託VISA
06 金融卡，購買遊戲點數4次以獲取不法利益，各舉動之獨立
07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08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均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
09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而應依接續犯論以包
10 括之一罪。再被告所犯上開侵占遺失物罪、詐欺得利罪等2
11 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之素行，有臺灣高等
13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其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14 物，明知所拾獲之中國信託VISA金融卡1張係他人遺失之物
15 品，竟予以侵占入己並盜刷而詐欺得利，顯乏對他人財產權
16 之尊重，並有害於社會秩序，誠屬可議，惟念其犯後坦承犯
17 行，且與告訴人劉丞浩成立調解並賠償損失完畢，有調解筆
18 錄及收據存卷為憑，而所侵占之物亦經交付警方扣押後依法
19 發還告訴人，有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15至
20 19頁）、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卷第23頁）在卷可稽，告訴
21 人表示願不再追究被告責任，併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22 的、告訴人受損害之程度，暨被告為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
23 從事製作大理石外牆，未婚，無子女，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
2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均諭知易
25 刑之折算標準，資為懲儆。

26 三、本件被告饒育宗所侵占之中國信託VISA金融卡1張，固屬其
27 犯罪所得，惟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如前所述，即應依
28 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
29 詐得如起訴書所示之利益，雖亦屬其犯罪所得，本應依刑法
30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及追
31 徵，然被告於審判中已與告訴人劉丞浩成立調解，並給付賠

01 償完畢，同前所述，此賠償固非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文
02 義所指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情形，惟其所
03 賠償金額已達前揭犯罪實際所得利益之價值，足達沒收制度
04 剝奪被告犯罪利得之立法目的，若再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
05 上開犯罪所得，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
06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7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8 第2項、第300條，刑法第337條、第339條第2項、第41條第1
09 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
10 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1 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3 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本案經檢察官呂永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清友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十庭法 官 李冠宜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記官 蔡英毅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3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12674號

被 告 饒育宗 男 4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嘉義縣○○鄉○○○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饒育宗於民國112年4月14日14時許，在新北市○○區○○路
0段0號「統一超商智成門市店」內，拾獲劉丞浩所遺失之中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信託銀行）金融卡
（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1張，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予以侵占入己。得手後，基於盜刷信用卡以詐欺取財之
犯意，持上開金融卡，分別於同日14時54分、14時59分、15
時16分及15時17分許，再以手機在網路GOOGLE-PLAY商店
上，刷卡購買GOOGLE遊戲點數，刷卡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
同）1000元、500元、100元及100元，並於該商店網站上輸入
劉丞浩所有上開金融卡卡號資料而行使之，致使該店員陷於
錯誤，誤認為劉丞浩本人，同意刷卡購物消費，足以生損害
於劉丞浩及中國信託銀行對於信用卡使用管理之正確性。嗣
後，經劉丞浩發覺遭盜刷後報警循線查獲，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劉丞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饒育宗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劉丞浩於警詢時之指訴內容相符，並有
統一超商智成門市店內監視器錄影光碟片、翻拍照片及被告
遭盜刷消費明細表等資料在卷可稽，是被告犯行均堪予認
定。

二、核被告饒育宗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刑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其所為上開罪嫌，犯意

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呂 永 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
書 記 官 賴 惠 美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